

西北大学文件

西大外〔2020〕1号

关于印发《西北大学来华留学生学费管理办法》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西北大学来华留学生学费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0 年 1 月 6 日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北大学
2020 年 2 月 12 日

西北大学来华留学生学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助推学校“双一流”建设和国际化发展，规范学校来华留学生学费管理和使用，充分调动各专业培养单位及广大教师参与留学生教育工作积极性，根据教育部来华留学生学费管理相关规定及陕西省物价收费相关法规，参考同类院校相关办法，结合我校留学生教育发展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来华留学生按照学历层次分为学历生和非学历生。学历生指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非学历生指汉语进修生、普通进修生和高级进修生。

第三条 留学生授课语言分为汉语和英语。

第四条 各类别层次留学生项目学费收入 30%上缴学校，70%留归国际教育学院。分配至国际教育学院的部分按照如下比例分配：

1. 本科各专业（含普通进修生）：专业培养单位划拨 45%，其余 25%划拨国际教育学院。

2. 硕士各专业（含普通进修生）：专业培养单位划拨 55%（单位统筹经费 15%，导师管理经费 40%），其余 15%划拨国际教育学院。

3. 博士各专业（含高级进修生）：专业培养单位划拨 65%（单位统筹经费 15%，导师管理经费 50%），其余 5%划拨国际教育学院。

第五条 学校鼓励各专业培养单位开设留学生学历培养的创新项目。在创新项目孵化阶段（留学生单独成班），由国际教育学

院与各专业培养单位另行商定分配比例。

第六条 留学生学费按照实际收取的学费标准计算，通过我校授权的合作机构招收的留学生，学费须按照有效合同扣除机构相关招生、管理费用后计算。

第七条 学费中留存至学校教育经费的部分按年度结算，由学校设立来华留学生经费专门账户，统筹用于留学生事业发展。

第八条 按分配比例划拨至国际教育学院的学费主要用于招生宣传推广费用、留学生汉语、通识课以及单独开班学历项目教学成本费、涉外手续费、发展建设费、日常管理、留学生奖励等支出。所有支出按照财务规定实报实销。

第九条 按分配比例划拨至各专业培养单位的学费按年度结算，主要用于授课教师课时费、中外帮扶辅导助手支出、论文指导、开题、预答辩、送审、邮寄、答辩以及实验、调研、实习、实践等各项费用。所有支出按照财务规定实报实销。

第十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部（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自2020年 月 日至2025年 月 日施行。

第十一条 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西北大学外国留学生中本科生和研究生管理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校发〔1994〕外字第001号）文件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抄送：校领导。

西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20年2月12日印发
